附件2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登记报送材料清单

| 类别 | 编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登记表及承诺书 | 1 |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表（一式四份） |  |
| 2 |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  |
| 名称核准 | 3 | 机构名称核准通知书 |  |
|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资料证明 | 4-1 | 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信用证明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验原件 |
| 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原件 |
| 举办者为个人的资料证明 | 4-2 |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验原件 |
| 信用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原件 |
| 举办者  其他资料 | 4-3 | 委托办理的，提供举办者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联合办学的，提供合作办学协议 | 验原件 |
|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劳动合同 | 5-1 |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校长、经理）的身份证（70周岁以下）、学历证（本科以上）；5年以上科技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验原件 |
| 5-2 | 教学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专科以上）复印件；3年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 | 验原件 |
| 5-3 | 财务管理人员身份证、会计证等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 | 验原件 |
| 5-4 | 教师身份证、学历证（本科以上）、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或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或相应职业（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 验原件 |
| 5-5 | 劳动合同复印件 |  |
| 从业人员名单 | 6 |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校长、经理）、教学、财务、安全管理人员及教师名单（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校长可兼教学管理，专职教师数不少于3人且不少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 |  |
| 培训内容 | 7 | 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 |  |
| 培训场地、设施、安全保障证明 | 8 | 不动产权证（商业用途、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复印件，如租赁需提供3年期以上租赁协议复印件 | 验原件 |
| 9 | 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  |
| 10-1 | 房屋质量合格证明（竣工验收备案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达到A级，评分90分以上） | 验原件 |
| 10-2 | 教学用途消防安全验收（备案）证明 | 验原件 |
| 11 | 培训项目中有科学实验的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 |  |
| 经费监管证明 | 12-1 | 办学出资验资报告（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存入银行的票据单 |  |
| 12-2 | 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证明材料（风险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决策机构成员与监事成员 | 13-1 | 办学机构章程（附举办者签名盖章） |  |
| 13-2 | 办学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含收退费管理制度） |  |
| 13-4 | 首届董（理）事会筹备会议通过章程的决议 |  |
| 13-5 | 选举监事的决议（监事成员在教师和工作人员中产生，不能为董事会成员，可由机构外人员担任） |  |
| 13-6 | 选举董（理）事长的决议，任命负责人（校长、经理）的决议 |  |
| 13-7 | 董（理）事会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至少5名成员) | 验原件 |
| 13-8 |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原件 |
| 本人提交上述材料共计 件，承诺本人提交的复印件均由原件复印，与原件一致，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名： 提交日期： | | | |
| 属地科技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接收日期： | | | |